

武汉市第一医院

阿里云服务器租赁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武汉市第一医院

乙方：武汉通威电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汉市第一医院

签订时间：2019年5月24日

项目合同

建设单位：武汉市第一医院 (下称甲方)

实施单位：武汉通威电子有限公司 (下称乙方)

| | | | |
|------|----------------------|------|--------------------------|
| 甲方名称 | 武汉市第一医院 | 乙方名称 | 武汉通威电子有限公司 |
| 地址 | 湖北省武汉市中山大道 215 号 | 地址 | 武昌中北路 1 号楚天都市花园 B 座 17A1 |
| 联系人 | 桂明 | 联系人 | 吴恺 |
| 电话 | 027-85332228 | 电话 | 18071078385 |
| 传真 | | 传真 | |
| 开户行 | 建行武汉利济北路支行 | 开户行 | 招商银行武昌支行 |
| 帐号 | 42001206346053000017 | 帐号 | 270283322210001 |
| 税号 | 12420100441355421B | 税号 | 9142010674477253X3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通过共同友好协商，就武汉市第一医院阿里云服务器租赁服务项目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表示，在本合同没有涉及的事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对于违反相关法律和廉政相关规定的处置为：如甲方违反，则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置问责；如乙方违反，则甲方将乙方列入甲方不良记录合作商名单，不再进行合作，并将相关情况上报至上级有关部门备案。对于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司法。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武汉市第一医院阿里云服务器租赁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武汉市第一医院院内

1.3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合同合同书
- 2) 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
- 3) 甲、乙双方确定的项目实施方案
- 4) 国家标准、规范及有关原厂技术文件

- 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在无修改的情况下，按本合同中的顺序排列，互相解释和互补，如有不一致时，以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在有修改的情况下，如有不一致时，按时间判定，以签字和发布的时间在后者为准。

- 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布者为准。
-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合同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和履行有关的合同、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壹仟伍佰元整，小写¥201500.00元。

第二条 供货范围及项目内容

2.1 采购清单

| 序号 | 品名 | 数量 | 单位 | 金额 | 备注 |
|----|---|----|----|-------------|----|
| 1 | 云服务器:8 vCPU 16 GBecs. n4.2xlarge 系统盘: 100GB SSD 云盘 | 1 | 台 | ¥16,488.00 | 三年 |
| 2 | 云服务器:8 vCPU 16 GB ecs. n4.2xlarge 系统盘: 40GB SSD 云盘 数据盘: 400GB 高效云盘 | 1 | 台 | ¥17,928.00 | 三年 |
| 3 | 云服务器:8 vCPU 16 GiB (共享计算型 cl, ecs. cl. large) 系统盘: 40GB 普通云盘 数据盘: 500GB 普通云盘 | 1 | 台 | ¥16,956.00 | 三年 |
| 4 | 云服务器:8 vCPU 16 GiB (共享计算型 cl, ecs. cl. large) 系统盘: 20GB 普通云盘 数据盘: 500GB 普通云盘 | 1 | 台 | ¥16,848.00 | 三年 |
| 5 | OSS 快照存储包 1TB/年 | 1 | 套 | ¥2997.00 | 三年 |
| 6 | 共享流量包 6TB | 3 | 套 | ¥26,123.00 | 三年 |
| 7 | 阿里云原厂标准服务；7*24 应用保障服务； | 1 | 套 | ¥ 30,000.00 | 三年 |
| 8 | web 应用防火墙 高级版 | 1 | 套 | ¥69,840.00 | 三年 |
| 9 | 安骑士企业版 | 4 | 套 | ¥4,320.00 | 三年 |
| 合计 | | | | 201500 | |

第三条 技术要求

1. 云服务器: 8 vCPU 16 GiB (共享计算型 n4, ecs.n4.2xlarge)

系统盘: 100GB SSD 云盘: 4800 IOPS

网络带宽能力 (出/入) (Gbit/s) : 1.2

网络收发包能力 (出/入) (万 PPS) : 30

支持 IPv6: 否

弹性网卡 (包括一块主网卡) :2

2. 云服务器: 8 vCPU 16 GB ecs.n4.2xlarge (共享计算型 n4, ecs.n4.2xlarge)

系统盘: 40GB SSD 云盘: 3000 IOPS

数据盘: 400GB 高效云盘: 2120 IOPS

网络带宽能力 (出/入) (Gbit/s) : 1.2

网络收发包能力 (出/入) (万 PPS) : 30

支持 IPv6: 否

弹性网卡 (包括一块主网卡) :2

3. 云服务器: 8 vCPU 16 GiB (共享计算型 c1, ecs.c1.large)

系统盘: 40GB 普通云盘:

数据盘: 500GB 普通云盘

采用不低于 1.9 GHz 主频的 Intel Xeon E5-2420 处理器

最新一代 DDR3 内存

4. 云服务器: 8 vCPU 16 GiB (共享计算型 c1, ecs.c1.large)

系统盘: 20GB 普通云盘

数据盘: 500GB 普通云盘

采用不低于 1.9 GHz 主频的 Intel Xeon E5-2420 处理器

最新一代 DDR3 内存

5. OSS 快照存储包 1TB

每年数据设计持久性不低于 99.99999999%

服务设计可用性不低于 99.99%

具有与平台无关的 RESTful API 接口

数据自动多重冗余备份规模自动扩展, 不影响对外服务

6. 共享流量包 6TB 每年

流量包的套餐流量价格实惠, 性价比高

覆盖多款云产品

流量包中的流量可同时抵扣按流量计费的 ECS、EIP、SLB 和 NAT 网关产生的流量。

流量包开通后自动覆盖多个地域的产品, 并自动抵扣流量费用, 无需额外操作

7. 阿里云原厂标准服务；7*24 应用保障服务：

7*24 监控

根据用户需求对整个系统提供全方位的监控，包括阿里云资源监控、系统监控(cpu、内存、磁盘空间)

7*24 故障处理

当用户系统出现故障时，将安排专职工程师排查系统故障并及时进行处理和恢复。

性能调优

当用户系统出现性能问题时，例如网站访问慢、处理速度慢等，将进行系统化的分析，找出性能瓶颈并协助用户进行优化。

专家服务

提供专职护航技术经理

7x24 小时 IM 护航群

云产品架构优化

协助客户压测，并分析压测结果

根据客户业务目标和压测数据，提供基于阿里云产品的优化方案，并指导实施

8. web 应用防火墙 高级版

支持常见的 Web 攻击防护，包括 SQL 注入、XSS、Webshell 上传、目录遍历等
云端自动最新 Web Oday 漏洞的防护规则

支持 HTTP(80、8080 端口)、HTTPS(443、8443 端口)的业务防护

支持人机识别的数据风控防护、防黄牛、防恶意注册

基础的默认 CC 防护策略，缓解 HTTP-Flood 攻击；

支持网页防篡改、防盗链防护、管理后台的防暴力破解；

正常业务请求 QPS：2000

业务带宽(云外/云内)：10Mbps/50Mbps

9. 安骑士：

异常登录检测，异常账户，网站后门查 Windows 系统漏洞杀，恶意进程（云查杀），进程异常行为，敏感文件篡改，异常网络连接，Linux 软件漏洞，Web-CMS 漏洞，云平台最佳实践

第四条 甲方职责

4.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其使用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信息数据、场地、设施、工作条件等，并确保其向乙方提供的信息及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4.2 乙方完成项目涉及软件的安装、客户化等需求后，甲方负责项目的验收。

4.3 甲方应指派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完成项目的验收、安装、调试、系统联调及测试等实施工作。

4.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五条 乙方职责

- 5.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次招标设备的软件培训、安装及调试。
- 5.2 合同签订后 1 周内，乙方提供不少于 1 人的实施团队。其中项目经理具有 3 年以上（含 3 年）阿里云产品项目经验。设计人员具有 3 年以上阿里云产品研发经验，其他人员具有 2 年以上阿里云产品实施经验。
- 5.3 项目经理是乙方负责该项目实施的全权代表，负责项目的实施计划、资源协调人员进场计划等，同时还负责乙方所有在现场工程师的行政和技术管理。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由武汉通威电子有限公司吴恺担任，项目没有验收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调用项目经理。
- 5.4 本合同签订后 1 周内，乙方完成系统基本需求分析，在系统上线前与甲方共同完成本项目其余部分系统需求说明书和详细实施方案。系统需求说明书和详细实施方案经甲方评审通过后进行实施。实施过程中如有需求变更，经双方商定后，做为需求分析报告的补充，乙方应根据需求说明完成相应内容的实施。乙方有义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本合同所有相关文件规定的功能及技术要求，不断完善系统需求说明书和详细实施方案，最大限度的满足本合同所有相关文件规定的功能及技术要求。
- 5.5 乙方作为本合同产品的供应商，负责保障该产品在甲方运行所需开展的各项工作，如：负责完成甲方需求说明编制、负责合同约定内容的提供及实施，负责根据甲方需要完成系统的安装、集成、调试、试运行、正式运行并向甲方移交验收合格的系统，并负责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培训、免费售后维护、技术支持等专业技术服务，以及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乙方应按照甲方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合同中的软件供应及项目承建和维护义务，同时保证项目涉及软件的质量。
- 5.6 乙方应为甲方免费提供有关本合同项目软件的管理、维护及使用操作等方面的培训，并做好质保期内的免费的系统维护等工作。
- 5.7 乙方负责培训甲方项目小组内的所有成员，保证甲方的高级技术人员在各系统开通运行前，能独立进行本合同产品和数据库的安装、配置、使用、增值开发、维护等

第六条 项目进度

6.1 项目进度安排

- 1) 合同签订之日起在 15 个工作日内并乙方收到甲方合同 90% 款项后，乙方完成项目软件安装、项目实施、验收。
- 2) 遇甲方能理解的原因，工期可顺延，但延期期限为 2 天。

6.2 以下原因造成供货进度拖延，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无法控制的原因使得项目实施无法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间进行；

- 2) 由于甲方要求设计变更、项目量变化，引起施工项目序变化；
-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项目进度款而影响施工进度。

第七条 货物质量保证

- 7.1 乙方应保证所供软件服务，完全符合招标书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 7.2 软件的质量保证按货物标准（国标、部标）规定或产品说明书中的承诺期执行。
- 7.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软件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 7.4 乙方需提交详细文档及项目竣工验收资料。

第八条 验收

- 8.1 项目涉及软件安装、调试完毕，稳定运行 3 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的系统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资料。甲方应在接到申请报告七天内组织验收工作，并出具书面的验收结论或整改意见。乙方应根据整改意见进行整改，直至甲方同意在验收结论上签字认可。甲方在前述期限内未验收或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 8.2 软件实施验收原则及标准：
 - 8.2.1 任何一个阶段工程中的任何一个产品完全由于甲方原因不能按期完成上线，且延期时间超过 3 个月的，这些产品将是下一个阶段的实施范围。
 - 8.2.2 如任何一个系统正式运行后在一段时间内发生宕机、明显数据传输问题、或医疗诊断问题等情况，这些问题经乙方修改后，该系统正式运行之日将变更为该子系统重新运行的当天。
 - 8.2.3 系统无故障运行定义为该系统自正式运行之日起的一段时间内没有发生宕机、明显数据问题、或医疗诊断问题等情况，该子系统即视为在一段时间内完成了无故障运行。
 - 8.2.4 当各阶段工程全部内容无故障运行 20 个日历日并得到甲方认可后，该阶段工程对应的系统即进入正式运行阶段，此后当该阶段工程正式无故障运行 3 个月后，甲乙双方即开始对该阶段工程进行验收，每阶段工程的验收期不超过 30 个日历日。
 - 8.2.5 验收前乙方须完全提供以下目录的原厂商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按 ISO9000 系列标准要求，提供整个产品交付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文档
 - 技术说明书
 - 使用说明书
 - 安装、维修及操作手册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明：乙方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付技术资料文本四套（包括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数据结构、框图、系统功能说明、用户操作手册、系统维护手册等）、电子版一套给甲方（此项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果技术资料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补供。在项目启动前，乙方须向甲方交付经验收合格技术文档（包括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数据结构、框图、系统功能说明、用户操作手册、系统维护手册等，包括电子版）给甲方，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工具或平台。如果技术资料

不完整或缺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补供。在项目整个过程中（含实施期、维护期及接口或整合等工作），乙方必须对技术文档、技术支持工具或平台进行及时、准确和完整的更新或补充，作为验收的必备资料在验收前提交给甲方，由双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限期整改，直到验收合格为止，否则，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拒付费用。在项目整个过程中（含集成、接口或整合等工作）产生的所有数据、文档、及技术支持（含项目管理）工具和平台，均为甲方的技术资源，受法律保护。在本项目执行中或终止后（不论因为何种原因、何方责任导致的合同终止），甲方在本项目、平行项目及后继项目中，均有权利用和处置这些资源，乙方必须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阻扰。

8.2.6 验收标准包括：

甲方招标文件中的系统技术及功能要求、国家卫生部及中医药管理局颁布的标准、规范、技术方案及相关技术文件（如：《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中医医院信息化建设基本规范》、《电子病历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IHE-C》、《DICOM3.0》等等。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系统需求说明书最终版、系统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其中系统技术指标将在实施过程中进行补充和完善。

8.2.7 验收人员：

甲方应组织相应的技术人员、监理、各相关业务及职能单位负责人、各系统用户代表，与乙方技术人员共同组成验收小组在甲方领导的主持下，对应用软件进行验收。

8.2.8 验收方式：

项目验收前，乙方需按验收标准提交相应的验收方案，并经甲方项目组审定。
按照软件工程规范，并依据本合同定义验收标准，验收小组逐项检验、测试，当系统达到验收标准后由各子系统使用及维护科室的负责人及科室代表签字确认即视为初验合格。初验合格后，双方授权代表应共同签署书面报告。甲方授权代表至少应包括被验收产品主要使用部门的负责人。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为应用软件验收合格日期。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应提供书面的整改方案并立即实施补救，直到满足本合同定义的验收标准中的全部内容。补救工作应在双方协定的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完成后无故障运行三个月，双方验收合格后以书面予以确认。

第九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9.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壹千伍佰元整，小写¥201500.00 元。

9.2 合同签订生效后，经甲乙双方同意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90%，用于乙方阿里云服务器的续费充值，即：人民币壹拾捌万壹仟叁佰伍拾元整，小写¥181,350.00 元。

9.3 余款 10%作为质保金，经项目安装完成并正常运行一年后 15 天之内一次性付清，即人民币贰万零壹佰伍拾元整，小写¥20,150.00。

9.4 付款方式：转账。

9.5 发票注意事项：此单开 6%服务发票。

第十条 不可抗力条款

- 1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则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 10.2 受不可抗力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和终止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 迟交货

-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要求的交货日期，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
-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在2天内函复是否同意，如不同意，乙方应按原合同履行；如同意，其函件应作为修改合同交货期的依据。反之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或延迟交货时间，也应按此办理。

第十二条 项目变更

- 12.1 项目中任何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确认签证后方可实施。由于变更所引起项目量、费用和工期的变化，由双方协商确定。
- 12.2 甲方需求变更，应在该项目施工前3天通知乙方。

第十三条 保修

- 13.1 本合同项目安装实施完成后，即进入免费售后服务期。免费期满后，整体工程将进入有偿维护期。
- 13.2 本合同项目的免费维护服务期为三年。
- 13.3 无论是系统免费维护期内还是期外，乙方对本项目的应用系统（含自主版权开发软件及第三方软件）使用负总责，必须提供终身技术支持。
- 13.4 服务内容：乙方承诺应用软件在安装后提供三年7*24小时的免费功能增强性维护及免费技术服务（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供应商的关系），保证乙方所开发的软件正常运行；保证本合同产品的稳定运行，达到招标文件中系统功能及技术要求及附件五对系统技术指标的要求；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产品更新、升级和相关技术服务。
- 13.5 免费维护期内乙方提供至少1名有二年以上实施经验的技术人员，7×24小时，30分钟内响应，含周末及节假日。涉及系统硬件日常运维管理、软件的生命周期中如软件自身缺陷、系统故障、

系统宕机或由于医院紧急业务处理等非常原因引起的软件修改需求，将在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
给予解决，并参加医院周末及节假日值班。

13.6 提供合同范围内软件产品的日常运维管理。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除本合同条款第十条及第十二条规定外，甲方、乙方若未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为对方
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一切损失，违约罚款可按下列方法处理：

14.1.1 如乙方逾期交货，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为每逾期 1 天，按逾期部分货款
的千分之一计算。

14.1.2 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滞纳金，其金额为每日按拖欠款额的
千分之一计算。

14.2 上述违约金、滞纳金尚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制定并予以解释。因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法院裁决，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
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6.1 合同一经生效，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不得擅自变更。

16.2 除非依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本合同应于双方已履行其全部合同项下责任和义务时终止。

16.3 本合同可在下列任何情况下终止：

16.3.1 因一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未能在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指明该违约事项后 30 天
内改正的，对方有权在书面通知违约方后终止本合同。

16.3.2 除非法律另有禁止性规定，如果乙方出于债权人的利益，已被指定接收人或资产受让人，或破
产或无力偿付到期债务，甲方可在书面通知乙方后终止本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与份数

17.1 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书除项目内容的变更外，其质量标准、服务标准等构成对本项目的承诺。

17.2 本合同报价清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 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

第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在双方权利义务完成后自行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武汉市第一医院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武汉市中山大道15号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电 话：027-85332228

签约时间：2019年 5 月 24 日

乙 方：武汉通威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地 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签约时间：2019年 5 月 24 日